附表 (五)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

	2置標準	牙醫醫院	備註
項目		1 甘甘戊酸酸酚	
		1. 某某牙醫醫院。	
,		2. 某某口腔醫院。	
名			
稱			
=		1. 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。	1. 科別,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
`		(1)牙體復形科。	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。
診		(2)牙髓病科。	2.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
		(3)牙周病科。	科或細分科,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。
療		(4) 贋復補綴牙科。	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,應依前點規定登記
		(5)齒顎矯正科。	設置之診療科別,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。
科		(6)兒童牙科。	
		(7)口腔顎面外科。	
別		(8)口腔病理科。	
		(9)家庭牙醫科。	
		(10)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。	
		2. 得視業務需要,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。	
		(1)麻醉科。	
		(2)病理科。	
		(3)放射診斷科。	
= ((-)	1.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。	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,其實際病床
,	牙	2. 應有四人以上(專任醫師三人,其中二人應符合二年期牙醫師	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,仍應
人	豎酉	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)。	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。例如:規定每十
	師	3. 設有病床者,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張病床,應配置牙醫師一人者,其未滿十張

員	(二) 醫 師	得視業務需要,聘用醫師;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,且 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。	病床時,仍應配置一人;其超過十張病床,未 滿二十張病床時,應增置一人,依此類推。
	(三 護 理 人 員	1. 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。 2. 牙醫門診: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病房: (1)牙醫病房: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(2)急性一般病房: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,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;五十床以上者,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設下列部門者,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: (1)手術室: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。 (2)手術恢復室:每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。 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。 護理人員應有員額,以第二目至第四目,計算所得之人數合併計算後,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;合併計算不足五人者,以五人計算。
	(四藥 劑 人 員	應有藥師一人以上。	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。
	(五醫事檢驗人員	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,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。	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。
	(六)	1. 應有一人以上。	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

	<u>殿</u> 酉	2.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。	士。
	事		
	放		
	射		
	人		
	員		
	(セ)	得視業務需要設置。但設有牙體技術室且對外營業者,應有一人	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
	牙	以上。	生。
	贈		
	技		
	術		
	人		
	員		
四	(-)	應有二十台以上。	
` '	治		
<u></u> と	療		
療	台		
服	數		
務	(=)	應設十床以上。	1. 指一般病床數。
設	病		2. 開業登記時,開放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
施	床		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,並應於一年
	數		內全數開放使用。
	(Ξ)	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:	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計算方式為:病室
	病	(1)應設病室,且有空調設備。	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。
	房	(2)應設護理站。	
		(3)應設治療室。 (4)設有浴廁設備者,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	
		(5)每一病房之病床數,不超過五十床。	

	(6)應有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 (7)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 (8)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 2.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: (1)應有浴廁設備,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(2)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。 (3)單床病室,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。 (4)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。 (5)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。 (6)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。 (7)床與床之間,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但多人床之病室,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。 (8)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 (9)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。 (10)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3.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: (1)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 (2)藥櫃及冰箱。 (3)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 (4)洗手台。	
(四) 急 診 設 施	 應設急診設施,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。 記急診設施者,應具下列設備: (1)一般急救設備。 (2)急診觀察床、推床、輪椅。 (3)空調設備。 3. 設有明顯標誌。 4. 牙科急症服務、急診手術、檢驗、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。 	所稱一般急救設備,包括: (1)醫用氣備設備。 (2)人工呼吸輔助器。 (3)氣管切開包。 (4)氣管插管。 (5)抽吸設備。 (6)導尿管。 (7)小型手術器具。 (8)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。

		(9)常備急救藥品。
(五)	1.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,應設手術室。	1. 備有手術記錄單、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。
手	2. 設手術室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:	2.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
術	(1)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,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。	資訊,並有手術詢問處。
室	(2)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。	
至	(3)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。	
	(4)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。	
	(5)污物處理設備。	
	3.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:	
	(1)麻醉設備。	
	(2)手術台: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。	
	(3)抽吸設備。	
	(4)醫用氣體設備。	
	(5)器械台。	
	(6)醫療影像瀏覽設備。	
	(7)無影燈及輔助燈。	
	(8)手術包。	
	(9)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。	
	(10)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。	
	4. 應設手術恢復床,並具有急救設備。	
(六)	1. 應設調劑設施。	
調	2.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	
劑	3.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:	
設	(1)洗手設備。	
_	(2)維持合適的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	
施	(3)冷藏藥品專用冰箱,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	
	(4)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	
	4.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:	
	(1)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、手套、口罩等保護裝備,並設有	
	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。	
	(2)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:	

-1		Т
	A.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。	
	B.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(HEPA)過濾之通風設備、傳遞箱	
	(pass box)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。	
(七)	下列檢查設備,視需要設置:	
檢	1. 臨床生化檢查	
驗	2. 臨床血液檢查。	
設	3. 臨床顯微鏡檢查。	
備	4. 臨床血清、免疫檢查。	
	5. 臨床微生物檢查。	
	6. 血庫基本設備。	
(八)	1. 應具有下列設備:	
放	(1)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。	
射	(2)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。	
線	2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	
診		
斷		
設		
備		
(九)	1. 應設供應室。	
供供	2.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,並具有下列設備:	
應	(1)清洗設備。	
~ 室	(2)污物處理設備。	
王	(3)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	
	(4)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
	(5)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
(+)	1.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,具下列設施:	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,應有
牙	(1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	牙體技術人員一人。
醴	(2)明顯劃分成品區,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	

	技術室 (十醫務行政	設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。 (3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 (4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 2.總樓地板面積,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 1.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 2.一百床以上者,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、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。	
五、建築物之設	(一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。	1.以一般病床數計。 2.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(停車場)。 3.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,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。
計、構造與設備	(二) 一般設施	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,不在此限。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,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病房高度,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。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。 主要走道台階處,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,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。 應有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;總病床數每一百床,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。 	1.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,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。 2.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,另於病房設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者,以四捨五入計算。例如:未滿一百五十床各設一間;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,依此類推。

		8.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。	
		9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	
	(三)	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;相對濕度五十至八	
	空	十百分比:	
	調	1. 手術室。	
	設	2. 手術恢復室。	
	備		
	(四)	1. 樓梯、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。	
	安	2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	
	全	3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,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	
	設	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,並有指示燈。	
	施		
	(五)	1.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。	
	緊	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、設備。但未設置者,	
	急	不在此限:	
	供	(1)手術室。	
	電	(2)急診室。	
	設	(3)手術恢復床。	
	備	(4)護理站。	
	用	(5)實驗診斷設備。	
		(6)血庫。	
		(7)調劑作業處所。	
		(8)醫療專用電梯。	
		(9)發電機室、鍋爐間。	
		(10)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	
		(11)火警警報系統。	
六	太	1. 一百床以上者,應設太平間。	
`	平	2. 設太平間者,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	

其	間	
他		
設		
施		